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书面审核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2019年4月29日，中珠医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

2019年4月29日，中珠医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

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》。
根据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核查意见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